

工程设计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永良围稻园段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日期：2025年11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设计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企业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设计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行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良围稻园段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设计服务

2、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3、项目地点：惠阳区永湖镇

4、项目概况：永良围稻园段开展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造价约150000.00元。现需开展永良围稻园段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的设计工作。

5、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1、人员要求：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电力行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也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设计技术要求：

(1) 根据内容、要求，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进行踏勘及设计，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

(2) 严格控制设计图纸中出现遗漏或者错误；在施工过程中协助业主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并负责该服务设计变更和现场竣工验收。（具体以业主的实际委托为准）

(3)设计服务完成后,如政府其他监督部门对完成的成果进行审计时,中选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纠错、解释、完善等服务工作。

(4)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要与项目相关单位(如建设单位、预算编制、施工、监理等)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与选取人沟通,由选取人统一安排。

(5)中选人必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编制任务,不得将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设计过程中选取人提出设计工作的相关要求时,中选人需按选取人相关要求响应,并按时到达现场。

(7)设计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应在服务时限内完成设计图纸和资料的盖章确认及其他工作,设计资料必须由负责该项目的技术人员本人签字盖章,不得随意变更涂改。

(8)配合公开选取单位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公开选取单位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四、工期、成果及投资要求

1、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设计初稿。完成设计初稿后,提交甲方进行初步审查。经审查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根据业主具体要求提供相应成果材料,费用不另计)。

2、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设计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中选单位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中选单位向公开选取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分数为:根据业主具体要求提供。

(4)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五、设计费用估算

本次服务金额为 4500 元，此费用为包干价。设计服务金额按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基准计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计算公式：工程设计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进行计费。

计算公式：设计费=[(收费基价所在区间上限值-收费基价所在区间下限值)÷(计费额所在区 间的上限值-计费额所在区间的下限值)×(计费额-计费额所在区间的下限值)+收费基价所在区间的下限值]×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计算方法：设计费=(9-0)÷(200-0)×15 万×1.0×1.0×1.0×0.7(下浮率)=4725.00 元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付款方式

按进度支付服务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剩余服务费。

八、其它要求

1、中选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价钱低、工作量少等理由拖延开展工作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中选单位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含电子版)按有关规定报审。

3、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系，中选单位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联系业务。

4、设计工作中的交通工具自备。

5、中选单位需提供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6、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7、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调整。如需调整，需经选取人同意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资格、职称(同一专业)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

8、合同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补偿由中选单位负责。

九、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并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设计规则及工期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2)中选单位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按其他要求中第2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